



212803101279

即 尚 吉 鼎 金 鼎

# 检 验 报 告

报告编号: WTT-KQ 检字 (21-第 013) 号

项目名称: 酒钢(集团)宏运旅游客运有限责任公司  
兰新修理厂废气检测

委托方: 酒钢(集团)宏运旅游客运有限责任公司  
兰新修理厂

检验类别: 委托检测

甘肃万兴中权精准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检验报告说明

- 一、对检验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检验结果不做复验。
- 二、本报告检验结果仅与被测样品有关。
- 三、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此报告。
- 四、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
- 五、报告无批准人签字无效。
- 六、报告涂改无效。
- 七、注◎的项目为分包项目。
- 八、报告封面上方无“资质认定标志（CMA）”的检验报告，仅供委托方做内部参考之用，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 九、检验报告编号后加“改”的将代替原检验报告。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高新张苏滩 575 号（大学科技园）1 号楼 5 层—51 室

邮编：730020

电话：（0931）8551191

网址：<http://www.gswxzq.com>

邮箱：1044926689@qq.com

## 一、任务由来

受酒钢(集团)宏运旅游客运有限责任公司兰新修理厂委托,甘肃万兴中权精准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3日对酒钢(集团)宏运旅游客运有限责任公司兰新修理厂废气进行了现场采样,于2021年12月4-6日进行实验室分析。

## 二、检测依据

- 2.1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 2.2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 2.3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 三、检测内容

3.1 (本次检测在甘肃省嘉峪关市兰新东路51号酒钢(集团)宏运旅游客运有限责任公司兰新修理厂,厂界四周各设1个检测点位,共设4个检测点位,检测1天,检测3次)

3.2 (14张滤膜,14个活性炭管,14×500mL采气袋)

### 3.3 检测方法

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检测检验,具体方法见表3-1。

表 3-1 检测方检法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设备	单位	检出限
1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BSA224S-CW 万分之一天平 (WTT/JLQS0021-2021)	mg/m <sup>3</sup>	0.001
2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GC9790PLUS 气相色谱仪 (WTT/JLQS0004-2021)	mg/m <sup>3</sup>	1.5×10 <sup>-3</sup>
3	甲苯			mg/m <sup>3</sup>	1.5×10 <sup>-3</sup>
4	二甲苯			mg/m <sup>3</sup>	1.5×10 <sup>-3</sup>
5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PLUS 气相色谱仪 (WTT/JLQS0004-2021)	mg/m <sup>3</sup>	0.07



#### 四、质量控制措施

检验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所用仪器设备、玻璃器皿等计量器具均经法定计量机构以及取得资质的计量校准机构进行检定/校准，计量溯源性符合要求；检定/校准结果确认满足要求。

实验室内部采取校准曲线及内部质量控制样品测试等相关质量控制措施。校准曲线相关系数达到0.999以上，质控样品测试结果在规定的置信范围内；检验检测全过程均按照国家标准进行。

#### 五、检测结果

样品检验结果见表5-1。

表5-1 样品检验结果

序号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测试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KQ21H0186J	1#厂界东侧	颗粒物	mg/m <sup>3</sup>	0.32	0.38	0.35
2	KQ21H0187J	2#厂界南侧			0.35	0.37	0.33
3	KQ21H0188J	3#厂界西侧			0.30	0.27	0.28
4	KQ21H0189J	4#厂界北侧			0.25	0.40	0.37
5	KQ21H0190J	1#厂界东侧	苯	mg/m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6	KQ21H0191J	2#厂界南侧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7	KQ21H0192J	3#厂界西侧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8	KQ21H0193J	4#厂界北侧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9	KQ21H0190J	1#厂界东侧	甲苯	mg/m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0	KQ21H0191J	2#厂界南侧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1	KQ21H0192J	3#厂界西侧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2	KQ21H0193J	4#厂界北侧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3	KQ21H0190J	1#厂界东侧	二甲苯	mg/m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4	KQ21H0191J	2#厂界南侧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	KQ21H0192J	3#厂界西侧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6	KQ21H0193J	4#厂界北侧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续表5-1 样品检验结果

序号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测试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7	KQ21H0194J	1#厂界东侧	非甲烷 总烃	mg/m <sup>3</sup>	2.90	2.96	2.79
18	KQ21H0195J	2#厂界南侧			2.84	2.98	2.90
19	KQ21H0196J	3#厂界西侧			2.97	2.99	2.99
20	KQ21H0197J	4#厂界北侧			2.91	2.93	2.96

备注：“<检出限”表示未检出。



编制：刘明明

审核：王希明

签发：曹春林

2021年12月9日



